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919 号文核准,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原高速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(含 48 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2017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2017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,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人民币,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结束,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 20 亿元,票面利率为 4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: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7日 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7年,2月7日